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3-00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资产租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公司”）将现有的约 2.9 亿元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场地等生产资料及无形资产租赁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每年租赁费为 2676 万元，期限三年。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象公司 70%的股权，持有嘉元科技 28.01%的股权；杨钦欢先生的亲属持有嘉元科技 5%的股权，杨钦欢先生是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2012 年 12 月 29 日，金象公司与嘉元科技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金象公司将现有的约 2.9 亿元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场地等生产资料及无形资产租赁给嘉元科技，每年租赁费为 2676 万元，期限三年。

2、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全体董事共 9 人参与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转让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关联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租赁承租方即交易关联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1421000003061，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11,134 万元，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2、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位于梅县雁洋镇金象公司厂区内，主要包括金象公司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场地等生产资料及无形资产共计约 2.9 亿元；截至资产租赁合同签署日，上述资产均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 主要交易内容：

1、租赁期限：自 2013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叁年。

2、费用和支付方式：

每月租赁费用 223 万元，按照先支付后使用、按月缴纳的原则，每月的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

3、租赁经营风险担保方式：

承租方嘉无科技将其位于梅县雁洋镇约 1855 平方的宿舍楼（房产证号：1120118721）作为租赁经营风险的担保。若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因承租行为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承租方在无力偿还时，出租方有权处置该房产用于弥补该损失。

4、承租方在承租期间不得改变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承租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出租、赠送等；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公司的经营稳定和提高资产利用率，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降低经营风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关联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提高公司的营利能力；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租赁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